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48號

原告 心花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汶立

上列原告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查原告本件因不服行政機關即勞動部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以勞局納字第11101827010號、第11101827011號裁處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25,530元、20,000元並公布違規事由之處分而涉訟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依限補繳。

二、又原告前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2年5月18日院臺訴字第1125009049號為不受理決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原告應以原處分機關即「勞動部」為被告，方為適法。原告應依限將被告機關行政院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並應補正被告機關代表人姓名（許銘春）暨被告機關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）。

三、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原告未於本件起訴狀狀末，蓋用原告公司大章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亦應依限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鄧德倩
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磨佳瑄